

1. 稱名滅罪念佛門：事法界
2. 攝名唯心念佛門：事法界→理法界
3. 心名俱泯念佛門：理法界
4. 雙融無礙念佛門：理事無礙法界
5. 圓通無盡念佛門：事事無礙法界

### p. 20 line 13【依正無礙六義】

1. 「依內現依」：微塵→表一、表小。諸刹土→表多、表大。故此亦表：一多、大小無礙。
2. 「正內現正」：毛孔→表一、表狹。刹塵諸佛→表多、表廣。故此亦表：一多相容不同、廣狹自在無礙。
3. 「正內現依」：毛孔→表正報最小。刹土→表依報最大。故此亦表：依正圓融。《首楞嚴經》云：身含十方無盡虛空，於一毛端現寶王刹。
4. 「依內現正」：《首楞嚴經》云：坐微塵裏轉大法輪。亦表：佛身徧至十方虛空刹塵中，故於一一微塵中皆有佛在其中。

p. 21 line -6【順修】捨離迷執而趣向真理之修行，稱為順修；反之，趣向迷執而遠離真理者，稱為逆修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卷1：「六種即名，皆是事理體不二義。而事有逆順。名字等五是順修事。唯理性一，純逆修事。此逆順事與本覺理，體皆不二。其逆順名自何而立？以知不二。事皆合理。名之為順。其不知者。事皆違理。故名為逆。名字等五。若淺若深。皆知皆順。若初理即。唯迷唯逆。而迷逆事與其覺理。未始暫乖。故名即佛。」(T37, p. 200, a29-b7)【即佛】此六，雖因智（悟）情（迷）之深淺，而有六種之別，然其體性不二，彼此互即，故稱為「即」。《占察善惡業報經玄義》卷1：「修雖分六，性恒平等，故六而常即；可祛退怯。性雖平等，修有逆順，故即而常六；可除上慢也。理即唯逆，究竟唯順。名字以去，望前名順，望後名逆。又逆性則順無明，順性則逆無明；故逆名為惡，亦可名善。順名為善，亦可名惡也。」(X21, p. 409, a16-21)

p. 21 line -3【別內凡】別教內凡位一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等三十位為內凡；十信位為外凡。外凡：善趣之人向外求理，未能息相內緣真性，名『外』；六道分段凡身未捨，名『凡』。內凡：種性以上，漸息緣故，內求真性，名『內』，六道分段雖分斷離，未有盡處，故亦名『凡』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### p. 21～23【天台六即位次簡表】

	觀行即	相似即	分證即		究竟即
五位	資糧位 (外凡位)	加行位 (內凡位)	見道位	修道位	究竟位
藏	五停心、 別相念、 總相念	煖、 頂、 忍、 世第一	須陀洹(斷三 界八十八使 見惑)	斯陀含(斷九品 思惑中前六品 盡)、阿那含(斷 欲界殘三品盡)	阿羅漢(斷見 思惑俱盡)
通	乾慧地(未有 理水,得名。) (與藏教五 停心、別、總 念齊)	性地(相似得法 水,伏見思惑。 與藏教四加行 齊。)	八人地、見地 (與須陀洹 齊)	薄地(斯陀含 齊)離欲地(阿 那含齊)已辦地 (阿羅漢齊)支 佛地(更侵見思 習氣)菩薩地	佛地(機緣若 熟,坐菩提樹 下,現劣應 身,緣盡入 滅,如炭灰俱 盡。)
別	十信(伏三界 見思煩惱,名 伏忍位)	初住(斷三界惑 盡)、二住至七 住(斷三界思惑 盡,得「位不退」) 八住~十住(斷界 內塵沙,伏界外 塵沙。前二教不 知其名)(以上 十住,名「習種 性」,開慧眼成 一切智)十迴向 (伏無明,習中 觀亦名「道種性」 居「方便有餘 土」)	初地(初入實 報無障礙 土)、二地~ 十地(地地各 斷一品無 明,證一分中 道。)	等覺(更斷一 品,入等覺位, 名「金剛心」, 亦名「一生補 處」)	妙覺(更破一 品無明,入妙 覺位。坐蓮花 藏世界七寶 菩提樹下,現 圓滿報身。)
圓	五品位(圓伏 五住煩惱)	初信位(斷見 惑)、二信~七信 (斷思惑)、八 信~十信(斷界內 外塵沙惑盡)	初住位(斷一 分無明,居實 報無障礙土 「念不退 位」)	二~十住(斷一分無 明、證一分法性)、 初行位(與別教等 覺齊)、二行位(與 別教妙覺齊)、三 行以上、十向、十 地(別教人不知名 字)、等覺(更斷 一品無明,此是一 生補處)	妙覺佛(進斷 一品微細無 明,永別無明 父母,居「常 寂光淨土」)

p. 22 line 5【五品弟子位】略稱五品位。天台宗立圓教十信以前之外凡位，在六即位中相當於第三之觀行即（觀行五品位）；專心於自之實踐行，故稱弟子位。五品即：（一）隨喜品，聞實相圓妙之法而信解隨喜，內以三觀觀三諦之境，外用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發願、迴向等五悔勤加精進。（二）讀誦品，信解隨喜，並讀誦講說妙法之經。（三）說法品，以正確說法引導他人，更由此功德觀自心之修行。（四）兼行六度品，觀心之餘，輔修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等六度。（五）正行六度品，觀心之功夫進時，自行化他事理具足，故在此須以六度之實踐為主。以上所說原係出自《法華經·分別功德品》，而在《法華玄義》卷5上，以三藏教之五停心位比擬於此。又《法華文句記》卷27以五品弟子位配三慧，其中前三人配聞慧位，兼行六度配思慧位，正行六度配修慧位。依《摩訶止觀》卷一所載，智顛大師臨終時，曾自謂位居此五品弟子位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22 line 16【別惑初伏】「事一心不亂」：斷見思惑以上，尚未破無明惑，故斷塵沙惑、伏無明惑皆尚屬「事一心不亂」，而非「理一心不亂」（分證即位）。此《妙宗鈔》中分別為「初伏」、「深伏」，若僅斷見思惑之「事一心不亂」，尚「未伏惑」，不判入「觀行即位」，須理觀發、別惑初伏，方可判入「觀行即」；若「深伏」，方可判入「相似即位」。故《鈔》中以鈍根、利根分別之；「鈍根」一前三教行者，「利根」一圓教行者。

p. 22 line -1【六根清淨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7〈釋化城喻品〉：「六根清淨故言通利。又六根互用故言「通」，入佛境界故言「利」。」(T34,p.99,b21-23)  
 《首楞嚴經》卷10：「識陰若盡，則汝現前諸根互用，從互用中，能入菩薩金剛乾慧。」(T19,p.154,b9-11)《楞嚴經正脈疏》卷10：「體固圓融。而用亦不隔。每一根中。皆兼具五根之用。此正初住圓通之位。」(X12,p.473,c5-6)  
 《楞嚴經文句》卷10：「諸根互用。正所謂忽然超越之境界也。觀行盡則入相似。便得六根清淨。相似盡則入分證。便得六根互用。分證盡則階究竟。便能入於菩薩金剛乾慧。究竟盡則第八識轉成大圓鏡智。前五識轉為成所作智。」(X13,p.377,c6-10)